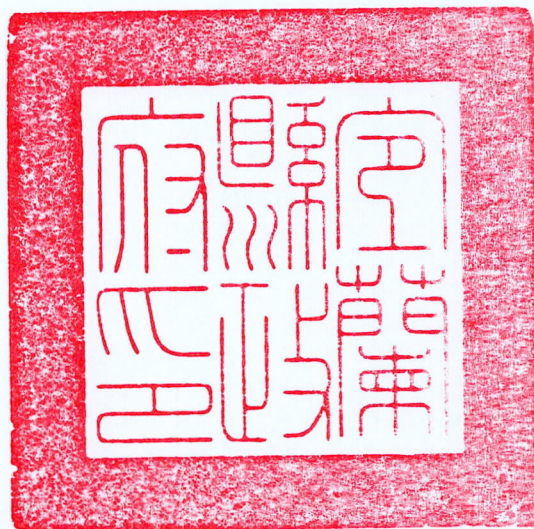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100112232B號



主旨：為考量受疫情影響各場所業者營業縮減，再延長「宜蘭縣政府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部分產業辦理109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費用補助申請」受理期限。

依據：本府109年12月31日府建使字第1090218038A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期限再延長至110年11月30日止。
- 二、配合上開受理期限再延長，原公告三、申請人資格，維持受理期限至110年2月28日，並新增申請人資格（一）「4、D類休閒、文教類—D-5類組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。5、F類衛生、福利、更生類—F-3類組：幼兒園、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類似場所。」自本公告日起開始受理。
- 三、其餘事項同原公告。

縣長 林 姿 妙